

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诉被告津和商事株式会社保险代位求偿纠纷案

【裁判摘要】

1. 对于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纠纷的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仅就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进行审理。
2. 依据合同相对性原理，合同主要在特定的当事人之间发生法律效力，合同当事人一方只能基于合同向对方提出请求，而不能向与其无合同关系的第三人提出合同上的请求。

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住所地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杨万武，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汪鹏南，辽宁鹏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方亮，辽宁鹏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津和商事株式会社（TSUWA CO LTD），住所地 2-40-6，NISHIHONMACHI，AMAGASAKI SHI，KYOGO，日本。

法定代表人：中津依子，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黎萍，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段程瀚，浙江海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大连分公司）诉被告津和商事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津和株式会社）保险代位求偿纠纷一案，青岛海事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作出（2014）青海法海商初字第 466 号民事判决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鲁民终 2083 号民事裁定，将该案发回重审。青岛海事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重新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平安大连分公司向青岛海事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请求判令津和株式会社赔偿平安大连分公司损失 220 万元及利息（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息计算）。事实与理由：2012 年 12 月 17 日，平安大连分公司签发 18807081900077549798 号保险单，承保“HONG TAI”轮船船舶保险，险别为远洋船舶全损险。保险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5 月 24 日，“HONG TAI”轮装载金属混合物货物 827.90 吨从日本开航。2013 年 5 月 26 日，“HONG TAI”轮在从日本到石岛的航行途中因货物自燃发生火灾，导致船舶推定全损。随后，平安大连分公司赔付被保险人“HONG TAI”轮船东津拓航运有限公司（JIN TUO MARINE

CO., LIMITED) (以下简称津拓公司) 船舶保险赔偿金 220 万元，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在事发航次，津拓公司与作为托运人的津和株式会社订立航次租船合同，合同第 10 条规定，承租人对因货物自燃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案因货物自燃导致的船舶损失应由津和株式会社承担赔偿责任。

津和株式会社辩称：1、根据案涉保单和支付凭证，平安大连分公司不是涉案船舶的保险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才是保险人，因此平安大连分公司主体不适格；2、烟台鸿达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公司）不是本案中航次租船合同的出租方，与津和株式会社没有航次租船合同法律关系，因此平安大连分公司没有代位鸿达公司求偿的权利，不能根据航次租船合同第 10 条的约定请求津和株式会社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3、本案的证据不能证明津和株式会社存在货物自燃的违约行为，也不能证明即使津和株式会社有违约行为，违约行为与被保险人的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4、即使津和株式会社因为航次租船合同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合同中并没有约定支付赔偿金的时间，所以津和株式会社不应当就可能的违约行为支付利息；5、平安大连分公司既然主张代位航次租船合同当事方提起索赔，在本案事故原因不明的情况下，却始终拒不提供船舶适航方面的证据，包括航海日志、轮机日志、船检

证书、消防证书、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等，本案就不能排除船舶老旧不适航、不适载、船员不适任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火灾的重大可能性。因此，津和株式会社请求法院驳回平安大连分公司的诉讼请求。

青岛海事法院经审理查明：

案涉“HONG TAI”轮，杂货船，1986 年建造，总吨 1413，载重吨 1623，IMO 编号 905572，船舶所有人津拓公司，船舶国籍伯利兹。

2012 年 11 月 5 日，津拓公司与鸿达公司签订《协议书》，津拓公司指定鸿达公司作为“HONG TAI”轮的船舶管理人，授权如下：鸿达公司代表津拓公司从事一切活动，执行 ISM 规则要求的“HONG TAI”轮所有必备文件及其附件，确保该轮进入公司的 SMS，履行 ISM 规则规定的责任。该协议有效期为 2 年 6 个月。

2012 年 12 月 17 日签发的 18807081900077549798 号船舶保险单载明：被保险人鸿达公司，船舶所有人津拓公司，船舶名称 HONG TAI，保险类别为船舶保险全损险，保险金额 300 万元，保险费 60000 元，免赔率：本保险对全损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损失金额的 15%，保险期间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上午 0 时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24 时止。该保险单签单公司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单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安大连分公司在该船舶保险单

上加盖骑缝章。

后津拓公司（出租人）与津和株式会社（承租人）签订《租船确认书》，该确认书显示：船名航次：“HONG TAI”轮 1311 航次，货物：大约 1000 吨钢材废料，装货、卸货港：日本尼奇港一个安全泊位/中国石岛港一个安全泊位，受载期：2013 年 5 月 22-27 日，运费：37000 美元，并约定：托运人、承租人、收货人应负责因核辐射、货物自燃而造成的损失。

2013 年 5 月 24 日货物装船后，津拓公司签发了 AS-1 号提单，记载：托运人津和株式会社，收货人荣成恒丰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船名“HONG TAI”轮，装货港日本尼奇，卸货港中国石岛，货物为 827.9 吨混合废五金。该批货物已办理了日本海关的《出口许可通知书》；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日本有限公司也作出《运往中国的废物原料装运前检验证书》，确认该批货物的环保状况符合中国国家标准。

2013 年 5 月 26 日，“HONG TAI”轮在韩国海域航行时发生火灾。韩国 Hyopsung 检验和公估公司接受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委托，对“HONG TAI”轮的船壳、机器和货物进行了检验，并作出检验报告，认为货舱火灾的原因如下：1. 大副推定船上货舱的火灾可能归因于货物自身的自燃（例如电器短路、空调冷却器爆炸等），我们对大副的推定表示赞同；2. 根据目前我们的调查，除

了货物自燃外，我们没有发现任何会引起火灾的事实。检验报告确认了相关费用：拖轮费 7200 万韩元、救助费 63000 美元，并估算修理费约 80 万美元，还注明海岸警备队费用未知（因为在本报告期间，仍未见到发票的数额）。韩国 Hyopsung 检验和公估公司持有如下证书：韩国土地、基础建设和运输部颁发的《港口运输业登记证书》，营业项目为索赔理算和评估；韩国税务局颁发的《企业纳税人登记证书》，经营项目为保险代理和损失公估。

2013 年 12 月 28 日，鸿达公司作为立书人、津拓公司作为受益人向平安大连分公司出具《赔付意向及权益转让书》，载明：兹有我单位鸿达公司投保的船舶保险全损险，保 单 号 18807081900077549798 ， 报 案 号 98807081900000649934，于 2013 年 5 月 26 日发生于韩国木浦港附近货舱失火导致标的轮全损的事故。我单位同意 220 万元为该案最终赔付金额，并请求贵司将赔款转账至以下账户：李斐，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烟台胜利路分理处，账号：9559980262493778118，立书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同意：1. 本赔款金额为本次事故的最终赔付金额，立书人不再就本次事故向前述保险人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2. 保险人支付以上金额的赔款后，受损保险标的的相应权利归于保险人，如保险事故是因第三方对保险标的损害引起的，保险人自向立书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上述赔偿金

额范围内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并可以保险人或立书人的名义向责任方追偿，立书人将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3. 如果本保单存在受益人，则其授权上述列明账户开户人收取本次事故赔款，并且不再向保险人就本次事故主张任何索赔。2014年2月18日，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220万元的赔款费用付至上述《赔付意向及权益转让书》中指定的个人账户内。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出具《情况说明》，称：根据平安保险集团内部操作规范，各分支机构出具的保单签章均采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单专用章”，实际承保机构为各分支机构，案涉保单的实际承保机构为平安大连分公司；各保单下的保险赔款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行支付，再与各分支机构进行内部核算，保险代位求偿权应由各分支机构享有并行使。”

上述事实，均有相应证据材料及庭审记录在卷佐证，足以认定。

青岛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系保险代位求偿纠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后，在保险赔偿范围内可以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平安大连分公司主张津拓公司是保险合

同的被保险人，其是代位津拓公司行使赔偿请求权；而津和株式会社主张鸿达公司是被保险人。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被保险人的识别。

案涉《船舶保险单》已明确记载鸿达公司为被保险人，另根据《赔付意向及权益转让书》的记载，案涉船舶保险由鸿达公司投保，且鸿达公司是向平安大连分公司提出索赔的立书人（被保险人），平安大连分公司支付保险赔偿金的个人账户也由鸿达公司指定，因此案涉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鸿达公司。平安大连分公司关于津拓公司是被保险人的主张并无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津拓公司作为《租船确认书》的出租人，享有对津和株式会社的赔偿请求权。但津拓公司并非案涉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故平安大连分公司无权代位行使津拓公司对津和株式会社的赔偿请求权。

综上所述，平安大连分公司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不予支持，青岛海事法院判决：驳回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400元，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负担。

平安大连分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1. 依法撤销（2017）鲁72民初705号民事判决，判令津和株式会社赔偿平安大连分公司损失人

民币 220 万元及其利息（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息计算）；2. 判令津和株式会社承担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事实和理由：鸿达公司仅是船舶的管理人，船舶的所有人为津拓公司，鸿达公司是代表津拓公司向平安大连分公司投保，是津拓公司的保险代理人，同时也是津拓公司与平安大连分公司协商赔偿事宜。本案真正的被保险人是津拓公司，保险人也是向津拓公司支付的保险赔偿款，并代位津拓公司索赔。津拓公司是本案航次租船合同下的出租人并与津和株式会社存在航次租船合同关系，平安大连分公司代位津拓公司有权向津和株式会社索赔。平安大连分公司诉讼主体适格，事故原因是津和株式会社的货物自然引起，保险金额没有超过理赔款。基于船舶损坏、保险人支付理赔款及火灾事故原因，本案不应以被保险人识别为由驳回平安大连分公司的诉讼请求。

津和株式会社辩称：涉案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是鸿达公司，平安大连分公司上诉状所称真正的被保险人为津拓公司没有事实依据。《船舶保险单》记载的被保险人是鸿达公司，《赔付意向及权益转让书》、《授权委托书》均证明理赔时，鸿达公司以被保险人自居且得到平安大连分公司的认可，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规定，鸿达公司不可能成为保险代理人。一审判决认为保险人无权代位行使津拓公司对津和株式会社的赔偿请求权，驳回平

安大连分公司的诉讼请求是正确的。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一审相同。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本案为海上保险合同代位求偿纠纷，根据本案当事人在二审中的诉辩主张，本案争议焦点问题为：一、平安大连分公司是否取得代位求偿权，代位谁主张权利；二、津和株式会社应否承担赔偿责任和如何赔偿。

一、平安大连分公司以已向 18807081900077549798 号《船舶保单号》下的被保险人赔付取得代位求偿权为由提起本案诉讼，根据 18807081900077549798 号《船舶保单》的表面记载，被保险人为鸿达公司，在《赔付意向及权益转让书》中，鸿达公司以立书人即出具人的名义向平安大连分公司出具了上述文书，文书中记载了鸿达公司投保了保险，同意向第三人支付并转让其相应权利给平安大连分公司的内容，随后，鸿达公司又以××的身份指示平安大连分公司向第三人账户支付保险赔偿金，平安大连分公司也支付了保险赔偿金。根据上述事实，依证据的表面形式判断，鸿达公司为本案所涉保险单下的被保险人，平安大连分公司已按照鸿达公司的指示支付了保险赔偿金，依法取得鸿达公司的代位求偿权。

平安大连分公司在提起诉讼及上诉请求中，并未以已向鸿达公司赔付保险赔偿金，取得鸿达公司的代位求偿权

为由向津和株式会社主张权利，而是以已向津拓公司赔付保险赔偿金，津拓公司作为船东，依据其与鸿达公司的保险代理关系，鸿达公司代为其投保等应为实际被保险人，其代位津拓公司向津和株式会社主张权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海上保险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案应仅就对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法律关系进行审理。涉及保险合同项下应否赔付、向谁赔付、赔付多少不属于本案审理的范围，本案不应就平安大连分公司主张的实际被保险人的事实进行审理，其代位津拓公司的主张不予支持。

二、根据上述分析认定，本案无需查明实际被保险人，并且平安大连分公司向津拓公司赔付的主张也与本案中查明的平安大连分公司向鸿达公司赔付的事实不一致，平安大连分公司未取得津拓公司的代位求偿权，无权代位津拓公司向津和株式会社主张合同项下的赔偿权。平安大连分公司虽按照 18807081900077549798 号《船舶保单》向鸿达公司赔付，取得鸿达公司的代位求偿权，但因鸿达公司并非《租船确认书》的合同当事人，无该合同项下合同请求权，津和株式会社对鸿达公司不负有赔偿义务，亦不负有对平安大连分公司的赔偿义务。

综上所述，平安大连分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

持。

据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4400 元，由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负担。

案例报送单位：青岛海事法院海事庭

编写人：李华